

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7-18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7 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2)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比例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前已上市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前已上市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可按一定比例优先认购,具体优先认购比例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原股东放弃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公告规定定价发行。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

1、拟以募集资金 6,845.63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阴华顺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新材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24% 股权,并以募集资金 3 亿元对利士德进行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利士德扩建年产 21 万吨苯乙烯技改项目。

2、投资建设电站及石化空冷器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4132 万元,建设期 1 年。项目建设达产后可形成配套 4800MW 电站直接系统管束,配套 1200MW 电站间接空冷系统管束和 100 个冷却单元的石化空冷器的建设规模。

若本次增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资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十个月内有效。如国家对于公开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增发方案进行调整。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拟以募集资金 6,845.63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阴华顺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24% 股权,并以募集资金 3 亿元对利士德进行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利士德扩建年产 21 万吨苯乙烯技改项目。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审字[2007]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利士德公司净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26243.14 万元,评估值为 28,523.4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60%(详见请见评估结论表),故华顺新材料持有的 24% 股权对应的权益按评估值计算为 6,845.63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该等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6,845.63 万元。

详阅结论汇总表:

2、投资建设电站及石化空冷器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4132 万元,建设期 1 年。项目建设达产后可形成配套 4800MW 电站直接系统管束,配套 1200MW 电站间接空冷系统管束和 100 个冷却单元的石化空冷器的建设规模。

若本次增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资解决,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九)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拟聘请上海华利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拟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拟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拟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内控报告。

公司拟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拟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拟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拟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拟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内控报告。

公司拟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拟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